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26號

原告 詮國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慎

訴訟代理人 陳生全律師

被告 允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卿曉

被告 和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卿曉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10時，在
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